

##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莉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胡莉萍、胡晓芬、凌钧、赵敏、龚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换届选举，任期三年，即任期为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现任监事何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与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即任期为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各项议案；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